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21

## 婚姻与离婚

马太福音 5 章 31~32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4 年 6 月 27 日

翻译：王兆丰

马太福音 5 章 31~32 节：

“又有话说：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！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原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；人若取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

让我们祷告：

父神啊，求您使我们认真地聆听耶稣的话。我们求您赐下智慧，使我们明白这些话的用意与其中的原则。父啊，求您藉着圣灵，使耶稣所宣讲的信息影响我们的全人。愿我们在此信息、在传讲此信息的主面前谦卑俯首，他就是主耶稣基督，他配得一切颂赞与荣耀。阿们。

在这里，耶稣继续教导人必须有那超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（马太福音 5 章 20 节）。这正是今天这段经文的背景与核心。“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，就不能进天国。”这句话理当引起我们极大的注意，因为主在此指出了进入天国的先决条件。

我想再次强调，耶稣在这里所说的，并不是外在行为数量上的问

题。他没有说：“你们若比法利赛人的行为多一些，就能得神喜悦。”真正蒙神喜悦的，从来不是外在行为的多少，而是内里生命被改变的结果。因此，耶稣的讲论不是要人更努力地行善，而是指出人心必须经历更新与改变。

我们将在第六章中看到，当法利赛人行善时，他们吹号张扬，为要荣耀自己。问题不在于他们行善不够，而在于这些行为出于一颗不信的心。使徒保罗清楚地说：“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”（罗马书14章23节），这包括那些在人看来似乎是好事、善行的事。

若要使人的行为蒙神接纳，圣经教导我们，惟有出于在基督里的信心，才能被神悦纳。最重要的，是基督将祂的恩典临到我们。

问题的答案在于：人的行为必须出自信心。当一个人因着神的恩典呼求主名，当神将基督的义白白地算作他的义，这人以及他后来的行为才会被神悦纳。否则，那不过是一场表演。弟兄姊妹们，我们必须明白这一点：在我的任何行为被神接纳之前，我这个人必须先被神接纳。而我能被接纳的唯一途径，是神因着祂的恩典，白白地将基督的义赐给我、算作我的义。

我能在神面前被接纳，不是因为我自己的义，而是因着另一位的义。这伟大的恩典在于：不仅我这个人被神接纳，连我的行为也被祂接纳。基督洁净了一切，包括我和我的行为。离了基督的恩典，我们就如同法利赛人，只是在表演而已。若非恩典临到，我们里面根本不会生出讨神喜悦的愿望。

我们所学习的，是耶稣指出那从信心里出来、胜过文士和法利赛

人的义，并举出了六个例子。前两个例子来自十诫的第六诫和第七诫，“不可杀人”和“不可奸淫”。耶稣教导我们，仇恨与愤怒在神眼中等同于谋杀；即使心中存有污秽的意念，也同样有罪。

从这两个例子中我们看到，外在没有杀人或犯奸淫，并不能使人在神面前无罪。仅仅说“我从未杀过人”，在神面前是不够的。

今天早晨，我们要从 31 和 32 节的经文中思想三点：

第一，人的行为出自思想。前面提到的“恨”和“怒”，如今延伸到外在的“行为”。

第二，人常常倾向于扭曲圣经，以迎合自己的愿望。

第三，什么才是合法的离婚。

## 一、行为来自思想

现在，耶稣开始论到人的外在行为，这行为正是出自他前面所提及的内心罪念。坦白说，淫念正是导致离婚的根源。当我们为心中的不洁找理由，并加以滋养，这些念头迟早会显露为外在的行为，那只是时间问题。因此，我们必须约束自己的思想与心意。若任凭这些意念发展，最终必结出败坏的果子。

举个例子：若我对邻居心怀怒气而不悔改，总有一天，这怒气会转化为行动，甚至被我用宗教的理由合理化。我们在新闻或电影中常看到，这样的怒气从小小的不满开始，最终导致悲剧，从心里的不悦，发展为杀害邻居。

耶稣在这里所讲的行为是“离婚”。当时，神的百姓已经为自己制定出一套看似合理、甚至用圣经辩护的离婚制度。

“又有话说：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。”

## 二、扭曲圣经

有句话说得好：“若你不断地歪解圣经，它就能被用来支持你想证明的任何事。”毫无疑问，耶稣这里引用的是（申命记 24 章 1~4 节），讲到丈夫若发现妻子有“不洁”，可以写一份休书与她离婚。

我要提醒大家，耶稣所针对的，不是外邦人，而是那些读圣经却歪曲圣经的人。他不是对那些不信圣经的人说话。这段经文在旧约中确实较难理解，因为圣经并没有明确说明“不洁”具体指什么。

当时犹太教领袖对此存在分歧：希勒尔学派认为，男人可以因任何理由休妻；而席迈学派则主张，只有在妻子严重违背婚约（例如奸淫）时才可离婚。在耶稣的时代，犹太人已普遍任意休妻，唯一的约束只是“写休书”而已。

在另一段经文中，耶稣解释说：“摩西因为你们心硬，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”（马可福音 10 章 5 节）。这解释并不详细，耶稣只是指出这条律例背后的原因，人的心刚硬。有人甚至可能因此辩解说：“我的心也硬啊。”

约翰·加尔文认为，申命记中的这条律法只是民事规定，并非神认可离婚，而是为了保护那些因丈夫心硬而受害的妻子。若加尔文的解释正确，那么神设立这律法的目的，是保护受害者，而不是同意离

婚本身。

加尔文这样写道：“他们错误地把这条本是为了敬虔与圣洁生活的法则，当作了许可的法律。因为律法有时是为人设立，而非为神设立。神在颁布属灵律法时，关注的不是人能做什么，而是人应该做什么。”

换言之，加尔文认为，神因人的心刚硬而设立“写休书”的规定，是出于怜悯，为了保护受害的妻子。这并不意味着神认可离婚。就如同以色列人要求立王，神答应了他们，并非因祂认同他们的要求，而是出于容忍与管教。神迁就人的罪恶光景，并不代表祂认同人的罪。希望弟兄姊妹都能明白这一点。

我们知道，耶稣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，因为祂没有时间浪费在那些不真诚的人身上。那些人来找耶稣辩论，目的并不是要寻求真理，而是想为自己的离婚找出理由。耶稣的回答非常直接：“无论你如何理解这段经文，它都是为迁就那心硬之人而设立的。你是这样的人吗？”

许多人对这段经文有不同的解释，但无论怎样，耶稣明确地宣告说：“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，神造人是造男造女。因此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两个人，乃是一体的了。所以，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（马可福音 10 章 7~9 节）

换句话说，无论你怎样解释申命记 24 章，它都不应被看作一条允许离婚的借口，使婚姻能依某一方的任意而决定。丈夫和妻子应当

被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。虽然婚姻在人看来是出于双方的爱情、意志、决定与誓言，但圣经教导我们，从最高、最具权威的意义上说，使夫妻结合的不是人，而是神。我听过无数人试图为离婚辩护，说：“那时我们太年轻、不成熟，还没准备好，那是一个错误。”但让我告诉你，在婚姻的事上，无论人怎样容易犯错，使夫妻联合在一起的是神自己。人总能找出各样理由，就像我自己，结婚时已近四十岁，却仍然有许多愚昧。然而耶稣说：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。”

在讨论什么是合法的离婚理由之前，我们必须先记住基督所强调的重点。稍后我们会谈到离婚的具体问题，但耶稣首先指出一个更大、更重要的真理：人不可拿神的律法来作满足私欲的挡箭牌。

在耶稣所举的前两个例子，杀人与奸淫中，人们忽略了诫命的深意。祂指出，罪不只是外在的行为，更是心中的动机。同样，在这里，人们也忽略了神设立婚约的根本目的。于是耶稣直接回到创世记，来向他们解释什么是婚姻。

我们应当明白圣经的整体旨意。这一点非常有意思，耶稣完全可以凭自己的权威直接解释，却选择带领人回到创世记。祂的意思是：“让我们看看圣经如何论到婚姻，再看看你们所做的是否合乎真理。”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应当努力去理解神圣洁的设计与旨意，在所有的事上，包括婚姻。我们要在态度与行为上都寻求荣耀神的名，即使这意味着要付出个人的代价。那些没有信仰的人，自然会用各种哲学来合理化自己的欲望；但令人忧虑的是，即便是信徒，也常常扭曲信仰，以迁就自私的心。这正是耶稣在此所强调的重点，在谈论婚姻与离婚的问题上，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一点。祂关心的，是人提问的动机是否

出于信心。

我在青少年牧会时，常听年轻人间：“我们可以走多远，才不算违反规矩？”从一方面说，我们能理解他们的困惑；但另一方面，我们也应反思他们问题的出发点。真正该问的问题是：“我们怎样行才是荣耀神的？”你没有问这个问题，却问“可以走多远”，这正是问题的核心所在：我们所关心的，究竟是神的旨意，还是自己的欲望？

经文说：“又有话说：人若休妻，就当给她休书！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妇了；人若娶这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

我的第一个反应是：为什么耶稣这样说？看起来祂只提到了那被休妻子的罪，说“娶她的人也是犯奸淫的”，那丈夫呢？我们马上会讨论这点。我想，可能是因为那些法利赛人自欺欺人地以为，给妻子一纸休书，就是在保护妻子的纯洁。耶稣却说：“不，你们正是把她们推入罪中。”我们教会也遇到过类似的事，大约十五年前，有人声称自己离婚是“为妻子好”，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个糟糕的丈夫。耶稣所处的时代，这类想法很普遍。

当我们读这段经文时，不能以为提出离婚的一方就与罪无关。在马太福音 19 章 9 节，耶稣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，就是犯奸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，也是犯奸淫了。”

因此，无论如何，绝不能用圣经为离婚作正当辩解。离婚本身就是罪。不是说配偶有问题、而你无辜；若你想离婚，你也有问题。如

今的统计数据表明，西方教会的离婚率与社会几乎相同，这说明教会已经步上了法利赛人的后尘。我们像他们一样，轻看神的圣洁旨意，试图为离婚寻找合法化的理由。不要忘记，这样的做法出于未蒙重生的心。我们稍后会讨论合理的离婚理由，但如今，教会与社会同样50%的离婚率，足以说明教会已失去了应有的果子。

同时也不要忘记，神设立婚姻，是为了让人看见祂与教会之间那神圣的关系（以弗所书5章）。神不是先造了亚当和夏娃，然后才想到“让他们结婚做个好例子”。相反，祂设立婚姻，就是为了让我们看见祂对我们的爱。当人不再尊重婚姻时，便在婚姻所象征的真理上投下阴影。想象一下，在一个轻看婚姻的社会里，以弗所书第五章的教导还有何意义？如果丈夫可以轻易抛弃妻子，那么这妻子该如何理解基督与祂新妇之间的永恒之爱呢？

### 三、离婚的正当理由

不过，耶稣确实给出了离婚的唯一理由，我们也该加以讨论。离婚在当今社会已是极大的问题，因此我们需要回到圣经看清楚。主耶稣提到的离婚理由，是“淫乱”；此外，使徒保罗似乎提到另一种情况，“离弃”也可成为离婚的理由（哥林多前书7章15节）。稍后我会解释，实际上保罗并没有超越主的教导。

原文中“淫乱”一词可指多种性不道德的行为。而“离弃”这一概念也并无绝对定义。保罗说：“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。”（注：和合本译作“离去”的一词，原文意为“离弃、疏远”。）我们需要仔细讨论这些概念。

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的作者们对此问题作过深入研究。这份写于 1648 年的信仰文件，由当时英国 121 位最杰出的神学家历时五年完成，是教会历史上最重要的信仰纲领之一，其中也探讨了离婚的问题。虽然它的权威次于圣经，但这是众多敬虔学者的共识，我们不应轻忽。让我们来看他们的结论：

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第二十四章第六条写道：“尽管人的败坏本性倾向于拆散神所配合的婚姻，但离婚的唯一理由是一方犯奸淫或故意遗弃；并且只有在教会或政府的调解均无效之后，方可进行离婚。离婚手续必须依照正当程序公开办理，任何一方都不可凭自己的意愿与判断私自处理。”

这段话听上去可能有些文绉绉的，让我来稍加解释。简单地说，只有奸淫和离弃才是合理解除婚约的理由。并且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当事人也不能凭自己的主观想法与判断来决定解除婚约是否合理。若你觉得自己是受害者，或是配偶离弃了你，或是在外有了奸情，你应当将此事报告给教会。你不能说：“我已经作了决定。”《信仰告白》说此事要诉诸政府和教会。

但我们生活的社会早已走向自由化，所谓“无需一方犯错亦可解除婚约”（注：即美国许多州的“无过错离婚”法）已经表明，人们对婚姻采取了无所谓的态度。政府实际上已放弃了在保护婚姻上的责任。如今人若想离婚，只需付给律师一些钱就能解决，州政府并不会过问。政府已经不再履行保护婚姻、维护家庭的职责。说实话，教会在此事上也同样失职。

然而，政府和教会都应负起责任，来判断离婚案是否合理。你们明白问题所在吗？作为个人，你不应独自作出决定。你不能主观地宣布说：“我是受害者，我被离弃了，所以我要离婚。”你应当把这件事带到教会，将其摆在全体长老面前，让他们来判定事情是否属实。这种做法对你有极大的益处。

下面让我们来看，当你向教会报告后，这事应当如何处理。

奸淫包括与非配偶发生各种不同程度的亲密关系。比方说，一个人若与配偶以外的第三者手拉手、花前月下地漫步，也不可认为与奸淫罪无关；这同样是违背婚约的行为。这样的人应被带到教会的长老面前，长老们应当责备他或她违背婚约，呼召其认罪悔改。若拒不悔改，就可定为犯了奸淫罪。

即使犯了奸淫罪，若能修复关系、重新和好，仍然比离婚更好。然而耶稣确实允许受害一方离婚的事实是无法否认的。若受害一方已饶恕对方并重归于好，这事就不能作为日后离婚的理由。

“离弃”一词也包括多种情况。它不仅指地理上的离开。若丈夫出差或服兵役，这不能算离弃。但若两人虽同居一室，却不再履行婚约誓言，这仍属离弃行为。身在心不在，依然有离弃之嫌。那么，婚姻双方的责任到底是什么呢？

婚约的责任包括：

① 妻子或丈夫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（哥林多前书 7 章 4 节）。若无理拒绝与配偶亲近，这可能是离弃行为的第一步。若因疾病则另当别论。

② 在婚约之下，丈夫有责任供应并看顾家庭（提摩太前书 5 章 8 节）。若不供应、不看顾，就是在离弃上又跨出了一步。

③ 丈夫有责任保护妻子和家庭（以弗所书 5 章 25~29 节）。若失责，同样属于离弃行为。受害一方也应将这些事带到教会长老面前。

此外，关于离弃还有两点需要说明：

第一，哥林多前书第七章说：“倘若不信的人要离去，就由他离去吧”（7 章 15 节）。使徒保罗指出，信的一方在这种情况下不再受约束。我认为，这意味着他或她可以重新结婚，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的教导也是如此。

但若犯离弃的是信的一方，那又该如何呢？

首先，任何人都可以自称是信主的，那我们如何知道他（她）是否真的信？基督徒有判断的原则，不是凭好人、温柔、善良这些表象，也不仅仅是因为某人曾在布道会作过决志祷告或受过洗。我们无法看见人心。事实上，有多少人祷告“邀请耶稣进入心里”，一年后就再也不去教会了。

耶稣给了我们辨别的方式。他在马太福音 18 章说，一个人若犯了罪（在这里指离弃），先是一对一劝戒；若不听，就告诉长老或教会的管理机构（这里的“教会”指的是教会治理层，而非全体会众）。若仍不悔改，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税吏，也就是不信的。这就是我们判断的准则。若有人对教会的纪律置若罔闻，在罪中顽固不悔改，他（她）就被视为不信的。我们不能凭好恶决定信与不信；若离开耶稣的话，我们没有资格论断。

今天，大多数教会已不再执行教会纪律，因此每个人都在私下行使“开除教籍”的权力。人常说：“我认为某某根本不是基督徒。”这种个人判断的现象屡见不鲜，正因为教会在这件事上完全失责。

第二，使徒保罗所说的与耶稣并不矛盾。耶稣说“除了奸淫”，而保罗加上“离弃”。但我认为保罗并没有添加新的条件。因为一方若犯奸淫，另一方往往立刻离婚；而被离弃的一方则不同，对方实际上已经破坏了婚约，所以保罗给了受害者自由，使他（她）不再继续受伤害。

我们所讨论的这些都是极其敏感的话题，许多地方都可以深入探讨。这里我只是简要地提及。但我们不可误解耶稣所强调的核心：若人试图歪曲神的话语来满足自己的私欲，就表明他不明白神国的真正性质。整个登山宝训的核心就在此，你是在国度里，还是在国度外？这些特征正是属神国之人的生命表现。

这是一个恩典与慈爱的国度，是一个承认基督为君王的国度。我们能进入这国度，全因恩典；我们的公民权不是靠德行赚取，而是基督白白赐下的恩典与能力。神以恩典将我们带入他的国，又赐下公民的身份，使我们成为天国的子民。他把自己的恩典和慈爱浇灌在我们身上，使我们的生命能够反射、彰显出这恩典与爱。这正是国度子民所必然结出的果子。

我们应当认识这新约、这国度。耶稣说：“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洁净了。我要洁净你们，使你们脱离一切的污秽，弃掉一切的偶像。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，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，又从

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，赐给你们肉心。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，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，谨守遵行我的典章”（以西结书 36 章 25~27 节）。

这就是神的国度。神以恩典带我们进入他的国度，并赐下属天的公民权，使我们归化为天国的子民。于是我们学习属天的语言，明白属天的律法，被塑造成神儿子的形象。这是何等宝贵的恩典，神收养我们，领我们回家，养育我们，使我们成长。我们当祷告，求神不断地塑造我们，使我们更像他的儿子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：

父神啊，我们切切祈求，愿您使我们更深明白您带领我们进入这国度的目的和意义。父啊，愿我们成为恩典与慈爱的出口，愿我们有耐心，愿意牺牲。父啊，愿我们以您完美的律法为宝贵，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地遵行其全备的旨意。求您保守我们，不让我们歪曲您的话来迎合自己的私欲。父啊，愿我们像大卫一样，看您的律法如金如宝。感谢您将我们带入您的国度。

父啊，愿我们永远赞美那坐在宝座上的羔羊，他实在配得一切荣耀与颂赞。我们为您奇妙的作为献上感恩。

我们奉救主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